

2024年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一)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移交安置工作合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和随军之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优待保障政策。

(5) 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相关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上报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8) 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指导全区军人公墓建设以及管理维护等工作，审核拟列入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有两个，分别为：办公室、优抚安置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7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70.80	本年支出合计	1,770.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70.80	支出总计	1,770.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70.80	1,7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	1,73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3.60	7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3.60	4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78.25	37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6.90	3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2.35	57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71	20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18.38	1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支出	246.97	2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0.80	437.34	1,333.4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	404.75	1,325.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1	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3	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3.60	0.00	733.6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3.60	0.00	433.6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78.25	6.35	371.9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6.90	0.00	346.9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2.35	352.39	219.96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3.71	20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9	0.00	3.29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18.38	1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6.97	30.29	216.6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70.80	本年支出合计	1,770.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70.80	支出总计	1,770.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0.80	437.34	1,333.4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0.00	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21	404.75	1,325.4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1	46.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3	14.63	0.00
[20808]抚恤	733.60	0.00	733.6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300.00	0.00	30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433.60	0.00	433.60
[20809]退役安置	378.25	6.35	371.9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46.90	0.00	346.9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35	6.35	0.0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00	0.00	25.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2.35	352.39	219.96
[2082801]行政运行	203.71	203.71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3.29	0.00	3.29
[2082850]事业运行	118.38	118.38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46.97	30.29	216.68
[210]卫生健康支出	6.72	6.7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	6.7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2	2.5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86	25.8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86	25.8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86	25.8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7.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8.35
[30101]基本工资	57.37
[30102]津贴补贴	82.59
[30103]奖金	96.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
[30113]住房公积金	38.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4
[30201]办公费	16.40
[30202]印刷费	0.4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7]邮电费	0.12
[30211]差旅费	1.00
[30226]劳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1.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30302]退休费	6.3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33.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2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2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37.34	437.34	437.34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37.34	437.34	437.3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8.34	398.34	398.3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	32.65	32.6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6.35	6.3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33.46	1,333.46	1,333.46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33.46	1,333.46	1,333.46	0.00	0.00	0.00	0.00	
“9.30”革命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通知》（厅字〔2014〕49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粤民电〔2014〕26号）文件精神，参照历年来的做法，做好我区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2023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本级结转项目*) 该资金适用对象为2020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我区2020年接收退役士兵104名，按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按照不低于25000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
指令性安置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及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本级结转项目*) 2020年度我区指令性安置士兵3名，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人民政府应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标准为1410元。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新时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一、统一思想认识、二、提升安置质量、三依法保障待遇、四、强化组织领导。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八一”建军节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3.29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本级结转项目*) 2023年“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6周年、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切实做好我区双拥工作，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为我区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十连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我区计划于“八一”建军节前夕积极开展2023年“八一”拥军慰问活动。
2023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结转项目*) 为鼓励我区大学生积极参军入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根据省办公厅、省军区司令部《转发省人民政府兵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7〕30号文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汕尾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加强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汕尾府办〔2017〕30号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从2017年起，对从汕尾市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大学新生）义务兵、直招士官，每名发放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资奖励金，按属地管理原则，所需经费由各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安排，大学生身份以国防部征兵办认定为准。
2023年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结转项目*) 事务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维稳及综治工作，多次主持召开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听取职工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综治维稳工作计划，对辖区综治维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综治维稳工作地扎实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并紧紧配合，形成综治维稳工作的新格局。为确保维稳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请求区政府增拨控访、维稳经费。
“9.30”革命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本级结转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活动的通知》（厅字〔2014〕49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粤民电〔2014〕26号）文件精神，参照历年来的做法，做好我区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星级服务站创建工作经费	0.0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本级结转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学习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退役军人管理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全国县（市、区）、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标准，扎实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引领、树立标杆，推动我省各级服务中心（站）能力全面提升能进一步服务退役军人。经费需20万元。
指令性安置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及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指令性安置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及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真正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士兵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荣誉感，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新时代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一、统一思想认识、二、提升安置质量、三依法保障待遇、四、强化组织领导。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汕府（2019）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补充通知》汕府（2022）36号，从2017年起，对从汕尾市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大学新生）义务兵、直招士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按属地管理原则，所需经费由各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安排，大学生身份以国防部征兵办认定为准。服义务兵期满给予发放。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339.90	339.90	339.90	0.00	0.00	0.00	0.00	该资金适用对象为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我区2024年接收退役士兵88名，按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发放补助，有利于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热情，改善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退伍兵特殊补助	66.24	66.24	66.24	0.00	0.00	0.00	0.00	为了落实好解决参战老兵的生活困难，又做好新时期社会稳定工作。2019年3月5日城区民政局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解决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退伍军人特殊补助的请示》，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对76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退伍军人给予特殊补助
优抚对象等人员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355.36	355.36	355.36	0.00	0.00	0.00	0.00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做好定补定恤这项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认真组织、稳步实施，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毕业大学生奖励金	51.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为鼓励大学生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做好我区大学生毕业入伍补助发放工作，补助采取一次性发放方式，由入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大学毕业生士兵服义务兵役满2年后，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未服满2年义务兵役的不予发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做好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做好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13个部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转联[2001]8号）的有关规定。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的规定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建立个人帐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烈士陵园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修复烈士陵园的建筑和纪念碑，保持其原有历史风貌和纪念意义，对烈士陵园墓地和墓碑进行修整，保障烈士的尊严和荣光，缅怀烈士、牢记历史、教育后人、凝聚民族精神。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事务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维稳及综治工作，多次主持召开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听取职工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制定综治维稳工作计划，对辖区综治维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为综治维稳工作地扎实有序开展奠定了基础，并紧紧配合，形成综治维稳工作的新格局。为确保维稳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请求增拨控访、维稳经费35万元。坚持以科学发展观和动态的稳定观统领社会稳定，全力在思想认识、强化源头化解、强化依法处置、强化责任落实四个重要环节上做好我局的维稳工作，为我局的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星级服务中心（站）创建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我市各级服务中心（站）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马岭山部队生活补助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92619部长期驻守在捷胜镇马岭山，常年担负着粤东海区的观察警戒任务，战备值班任务繁重，为更好贯彻军地共建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部队建设，需根据申请，支持帮助马岭山驻军部队解决部分生活补助4万元。
新兵欢送活动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征兵工作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欢送新兵入部队氛围，激发广大人民拥军的热情，助力新兵更好的适应部队生活，实现我区争创“省双拥模范城”十连冠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明鲜花送烈士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培养公民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体现党和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以及对广大烈士家属的关心，我区开展“网上祭英烈、鲜花送烈士”活动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改革性补贴	13.43	13.43	13.43	0.00	0.00	0.00	0.00	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原职级，对应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各职级人员住房改革性补贴的平均值发放
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及专场招聘会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的工作部署，为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和成功创业筑牢思想基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70.8万元，比上年增加283.43万元，增长19.06%，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项目支出；二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收入增加；支出预算1,770.8万元，比上年增加283.43万元，增长19.06%，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项目支出；二是人员新增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万元，比上年增加3.3万元，增长17.65%，主要原因是我局新增人员，行政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0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